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1号-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 (第四期)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
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配
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大洋世家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世家”、“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财通证券与大洋世家于2020年8月13日签订《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8月18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0年8月28日对大洋世家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2020年9月29日，财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贵局于2020年10月13日进行了网络公示。2020年11月13日，财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贵局于2020年11月25日进行了网络公示。2021年1月28日，财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贵局于2021年2月5日进行了网络公示。大洋世家的本期辅导工作于2021年1月29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财通证券与大洋世家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派出顾磊、戴中伟、吕德利、方鸿斌、胡希楠、黄逸轩、朱斌海、肖枫等8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顾磊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间，由于工作安排原因，陈文淑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增加肖枫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参与大洋世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

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的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的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上述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2、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间，针对大洋世家存在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以及专题会议的方式，对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

行讨论，并督促公司完善相关制度及解决存在的问题。

3、咨询与答疑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治理、内控建设、日常经营管理等各类事项中出现的疑问，通过多种渠道与形式进行答疑解惑，并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

4、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主板的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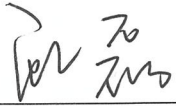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同时财通证券将进一步推进现场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辅导期满后，财通证券将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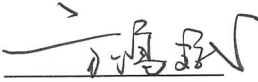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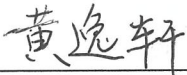

顾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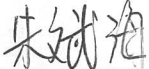

戴中伟


吕德利


方鸿斌


胡希楠


黄逸轩


朱斌海


肖枫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以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本公司认为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的辅导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财通证券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世家”）已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本辅导期间内，大洋世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大洋世家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关于对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财通证券公司对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世家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大洋世家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财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大洋世家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大洋世家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财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大洋世家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20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编号：TCLG2021H068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世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财通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大洋世家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开展，进展顺利。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大洋世家完善了内部控制，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辅导工作整体效果良好，达到了既定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LG2021H0684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